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马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马（芜湖）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天马”）收到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天马（芜湖）微电子有限公司经营支出补贴资金的通知》，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芜湖天马拨付经营支出补贴资金6,728.03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芜湖天马已收到上述补助款项，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9.79%。芜湖天马所获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芜湖天马本次收到的经营支出补贴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芜湖天马本次收到的经营支出补贴资金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应在2023年及其以后年度用于补偿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在2023年及以后年度用于补偿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增加2023年度及其以后年度利润总额6,728.0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3年度及其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